

# 安信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安信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394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基金管理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等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官网进行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查询本公司官网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2月31日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募集资金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经理持有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率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基金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项”),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别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6、本公司拥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安信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成长共赢混合

基金代码:A类:025970;C类:025971

(三)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 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对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7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一)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 < 500万元 0.12%

500万元≤M 1.00%/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保险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养老金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产品。

1、安信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394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 9999 1010 0069 33132

(7) 中国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 0129 2

(8) 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7588 6951 0704

(9) 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 1010 0102 4806 47

(10) 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65 6629 3600 91

(11) 潘发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17 0153 8900 0001 7

(12) 中国光大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891 0188 0010 3694 3

6、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查询。

(4) 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5) 通过本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参阅《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安信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安信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代销本公司的商业银行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公司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写预留印鉴的(申)购申请表;

5) 代销本